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2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月 28日、7 月 29日、7月30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短期内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水泥产量为247,619万吨,同比增长2.56%,是1991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泥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势复苏的态势。2014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业行业中,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钢价低位运行、钢铁产量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赖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发展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66%、54.89%及57.27%,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此外,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300万股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6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61.3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总体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稳定,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市场等竞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客户跟进、开发不利,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公司2014年7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02),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5%的出口退税率,对于其非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年6月1日起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的规定: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0年度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2011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184,082.24元。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批复》(财政秘[2011]68号)的规定:物资回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此奖励政策从2011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5年。根据该文件,凤形回收2010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低于5,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18%给予奖励。2011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967,000.00元,2012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10,552,300.00元,2013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7,919,400.00元。2014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779,30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6,151,596.21	3,916,530.31	7,442,311.40
政府补助(元)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合计	12,856,996.21	13,806,374.46	21,342,207.51
利润总额(元)	43,373,168.29	47,173,603.36	48,367,753.16
所得税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8%	8.30%	15.39%
政府补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6%	20.96%	28.74%
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29.27%	44.12%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44.12%、29.27%和29.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厂区搬迁的风险

根据宁国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由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属人口密集区,此区域已规划为商业居住区。本着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14年6月17日和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

201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将分期收回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并对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支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和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截至2015年1月,上述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毕。在此次搬迁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搬迁步骤。通过实施分批搬迁,确保了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因此,本次搬迁没有对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搬迁工作已在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基本实施完毕,且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更新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老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发行人在上述搬迁实施过程中已对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与政府达成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协议,并且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工艺和设备更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优化,而上述政府补偿和优化调整的工作能够防范公司的风险、增强公司后续的发展潜力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但仍不排除上述政府补偿协议在后继实施中的履约风险,以及生产优化调整事项能否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厂区搬迁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变化、下游客户发展环境、经营状况下滑、自身产品售价下降及自身采用与客户设立联营企业替代了对原有客户销售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12.53%,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9.45%),应收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6.01%,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1.88%)。此外,同时受上述因素及2014年发行人公司搬迁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亦呈下滑趋势(2012年至2014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76%、85.45%和82.66%)。如上述宏观环境、下游客户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兴客户增加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搬迁后新厂不能有效发挥生产效率,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和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2.04万元、5,898.89万元和7,763.30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7.61%和8.3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企业,属周期性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矿山停产、客户破产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下游明显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客户群体已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营销内控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客户发生停产破产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的风险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分别与河北钢铁集团、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合资设立三家参股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考虑到发行人在耐磨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三家子公司的的合作方均没有从事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企业。因此,存在耐磨材料的稳定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12年9.83%、2013年5.62%、2014年为0%。上述占比总体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客户订单流失到参股公司的风险,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模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仍然会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参股公司产销量,进而对参股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7月1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7月29日至2015年0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29日15:00至2015年07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70,203,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9,898,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04,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04,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04,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5年0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国芳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子议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07月14日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20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07月14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194,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06月17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5.03元/股。受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影响,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当时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09月13日,每日8:3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南油工业区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人:胡振超 吴妮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3、其他:

(1)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8,644,025.21	683,969,089.95	15.30
营业利润	12,333,115.20	320,787.23	3744.64
利润总额	43,285,632.73	5,919,053.88	6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2,401.67	2,544,192.91	9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39%	0.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24,990,799.03	4,462,432,173.46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4,189,147.14	2,031,797,561.37	30.14
股 本	728,727,553.00	628,893,943.00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3.23	12.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与经营业绩相关的情况说明

1、本期合并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销售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2、陶瓷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因销售收入下滑,即比去年同期减少,而且成本上升、国内市场竞争剧烈导致销售利润率下降,同时经营费用增加导致亏损幅度扩大,拖累了本期的经营业绩。

3、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因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而基本停止生产,影响了本期的经营业绩。

(二)与财务状况相关的情况说明

1、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增加股本99,833,610.00元,资本公积485,166,386.10 元。

2、公司正在筹划剥离包括"陶瓷制造、五天分销"等公司传统产业的重要资产,剥离后对业绩的改善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4月27日、7月14日发布《2015年一季度报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1-6月经营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0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已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056、057)。

经确认,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管理层董事兼总经理汪泽其、董事兼副总经理肖勇、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肖晓、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玉平的通知,管理层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管理层汪泽其、肖勇、肖晓、谢玉平计划于自2015年7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

二、增持情况

1、增持期间: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8日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增持明细:

序号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汪泽其	12,150,000	13,500	36.96	498,960	12,163,500	1.97%
2	肖勇	24,300,000	810,659	35.74	28,973,188	25,110,659	4.07%
3	肖晓	16,200,000	500,000	32.60	16,300,000	16,700,000	2.70%
4	谢玉平	1,223,550	154,300	32.45	5,007,035	1,377,850	0.22%
合计	---	53,873,550	1,478,459	34.35	50,779,183	55,352,009	8.96%

三、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9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的通知,张海林先生以18.04元/股的平均成交价格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207.58万股,合计金额(未包含佣金手续费)3,744.3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4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第三次增持。张海林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22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650.6至5,650.6万元人民币(包括前两次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张海林先生承诺其本人三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9,000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方式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以自筹资金合计2,000万元认购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成立的华泰期货资金财富-互换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互换【1】号"),并委托华泰期货(代"互换【1】号")通过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的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银河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银河证券是4,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浮动收益的支付方;"互换【1】号"是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的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互换【1】号"中4,000万元出资对应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交易期限为1年。固定收益按季度支付,浮动收益在交易到期日或提前